2026-2027 學年

維護國家安全及國家安全教育相關措施的工作計劃

學校名稱：北角協同中學

範疇	措施	評估方法	推行時間	負責人	所需資源
學校行政	(1) 持續優化「維護國家安全及國家安全教育」工作小組及職責： i) 持續檢視學校相關行政指引，並優化校舍管理機制及程序，以配合推廣國家安全教育； ii) 持續策劃、統籌及協調校內有關國家安全教育的工作及活動，包括協調各科/委員會的溝通和協作，落實有關措施及跨組別協作推行國情及國安教育； i) 加強促進不同持份者的溝通和協作，並持續學生品德培養和相關的訓育輔導工作； ii) 制定策略和應變措施防止政治活動入侵校園；及 iii) 定時向校董會作出報告。	教師問卷／觀察	2026/27 全學年	校長 副校長（學生支援）	所需資源包括在學校周年計劃內
	(2) 完善校舍管理機制及程序，確保學校活動不會涉及危害國家安全的行為和活動，包括： i) 租借校園設施及定期檢視圖書館藏書(包括電子書），並持續優化圖書館實體和電子版館藏審閱機制及指引，工作小組定期抽查有關行政工作是否按照指引執行。所有新購入的圖書須先由圖書館主任審閱才購入。訂購圖書繼續按既定機制處理。圖書館購書擬訂一份教師購書須知，提醒各學科主任在購書時須符合國安法，相關文件在圖書館批出購書津貼時派發。 ii) 行政人員定時巡視校園。 iii) 學校主任定時檢視課室壁報及傢具設施。	觀察／活動檢討	2026/27 全學年	校長 副校長（學教） 行政人員 圖書館主任	不適用
	(3) 租借場地表安排 校方將會在租借場地申請表加入有關遵守法律及符合社會期望的專業操守的條款，並向有關機構/組織清楚說明學校範圍內不得進行政治宣傳或涉及危害國家安全的活動，提醒機構須為不恰當行為負上責任。	租借場地申請表	2026/27 全學年	學校行政主任	不適用
	(4) 完善學校舉辦活動的機制和程序，確保以學校名義舉辦的活動（包括學生活動、課外活動、邀請校外嘉賓	觀察／活動檢討	2026/27 全學年	校長 副校長（學生支援）	不適用

	演講、校友或家長教師會為學生舉辦的活動、校外導師任教的活動等），不會涉及危害國家安全的行為和活動。學校亦在聘請活動導師時，要求導師簽署聲明，承諾遵守《香港國安法》的條文，不會涉及危害國家安全的行為及活動。各科組在舉辦活動時講員/嘉賓須填妥「活動講員/嘉賓申報表」，以申報其演講嘉賓及導師等，須確保課程內容不涉及危害國家安全的行為和活動。外聘導師的課堂必須有學校教師在場。			聯課活動主任	
	(5) 讓教職員從不同方面，例如教育局通告第 9/2023 號及教育局通函第 161/2023 號、教師發展日及教職員會議等，認識和了解在《香港國安法》的立法背景、內容和意義等，並持續透過不同渠道，例如教職員會議/內部通告/指引等，讓所有教職員認識和了解《香港國安法》及政府發放的最新相關資訊，重申校方對教職員工作表現和操守的要求和期望。	觀察／活動檢討	2026/27 全學年	校長	教育局通告
	(6) 升掛國旗及奏唱國歌的安排 i) 培訓升旗隊，並由國民教育及價值觀教育組持續完善每日升掛國旗及每週舉行升國旗儀式的事宜；利用各重要節慶日子、學校重要的日子及特別場合，升掛國旗和區旗及奏唱國歌，讓學生實踐尊重國旗、國徽及國歌。 ii) 在學校重要日子舉行升旗儀式及奏唱國歌，並安排升掛國旗及奏唱國歌：主要在星期三，開學禮、結業禮、校慶及畢業典禮。全體教職員均須參與升掛國旗及奏唱國歌，包括工友及校務處職員。	活動統計及檢討、觀察	指定日子／活動	國民教育及價值觀教育組主任	全方位學習津貼
	(7) 採購 學校在發出書面報價或招標文件時，已按教育局要求在書面報價表格或招標表格中加入有關國家安全的聲明，若學校發現供應商曾經或正在進行違反國家安全的行為或活動，學校可以即時終止合約。	採購文件	2026/27 全學年	學校行政主任	不適用
人事管理	(1) 教職員專業操守 i) 在 2026/27 學年第一學期的教職員會議，校方將提醒教職員應遵守法律及符合社會期望的專業操守。	統計、觀察、考績及招聘文件	2026/27 全學年	校長 副校長（學生支援） 副校長(學教) 校務處	培訓課程

	ii) 加強教職員的專業操守培訓，包括在教師發展日安排相關的培訓及定期鼓勵教師參與教育局舉辦的有關《憲法》、《基本法》和國家安全教育的培訓活動。 iii) 善用教職員會議及校本行政手冊向所有教職員清楚說明校方對其工作表現和操守的要求和期望。教職員必須奉公守法，亦有責任合力締造平和有序的校園環境和氣氛。提醒教師時刻秉持專業操守，清楚明白教師的言教身教對學生影響深遠，並參考教育局制訂的《教師專業操守指引》，訂定清晰的員工行為管理措施及專業發展計劃。 iv) 在教師手冊已加入與國安法相關之本校對教職員專業操守的期望及本校對教職員參與政治行動的立場。 v) 簽署通告，知悉並明白【教師須知】之內容（包括教師守則及其他重要守則）。				
	(2) 完善員工考績及聘任的制度，包括聘用教學人員、非教學人員、購買服務形式兼職或臨時僱員等，列明有關人員及校外導師的工作表現和操守須符合要求。而聘任教學人員時，亦在招聘廣告及程序中列明新聘教師（包括新入職教師及轉校教師）均須在《基本法及香港國安法》測試取得及格成績。				
	(3) 加強教職員對維護國家安全及國家安全教育的認識，並持續按監察機制，就運用學校資源，包括政府津貼和其他經費，透過以購買服務形式聘用的非教學人員（包括專責人員例如學校社工、教育心理學家、言語治療師、教練、興趣班導師等），學校須確保其工作表現和操守符合要求，包括防範及制止違反《基本法》、《香港國安法》和其他法律的活動，以防止政治活動入侵校園。				
教職員培訓	(1) 檢視並確保新入職教師及晉升教師按教育局的要求及指示，參加內地學習團，增加新教師到內地考察的機會，親身體驗國家發展，加強其培養學生國民身份認同的能力。	統計、觀察及考績	2026/27 全學年	校長 副校長（學生支援） 副校長(學教) 校務處	培訓課程
學與教	(2) 把國家安全教育納入現時推行《憲法》和《基本法》教育的框架內推行，加強全校層面的課程統籌與策	課程檢視	2026/27 全學年	校長 副校長(學教)	《憲法》、《基本法》

	劃。 i) 各科課程均包含國安教育元素，並展示在教學進度上。科主任須於第一次科務會議提醒組員：於課堂教學、測考試卷、科本教材、教學資源內容等，須確保符合國家安全教育的課程指引。 ii) 安排學科參加與國安教育相關的活動。透過活動體驗，深化學生對國家安全的體驗和價值觀。			教務組主任 各科科主任 國民教育及價值觀教育組主任	
	(3) 推行《憲法》、《基本法》和國家安全教育： i) 安排學生參加相關校際比賽，例如：全港學界國家安全常識挑戰賽、國家憲法日網上問答比賽及《憲法》和《基本法》全港校際問答比賽等等。 ii) 老師在早會進行「國民教育分享」，提升學生的國民身分認同。 iii) 在學校壁報板上張貼有關國家安全、《基本法》和《憲法》的資訊，加深同學對相關議題的認識。 iv) 參考國民教育一站通活動規劃年曆，在一些重要的日子安排相應活動，加深同學國民身份認同。	活動統計及檢討	2026/27 全學年	國民教育及價值觀教育組主任	《憲法》、《基本法》
	(4) 設立／強化監察機制，定期檢視課堂教學及教學資源的內容和質素，確保符合課程發展議會於各學習階段課程所訂定的課程宗旨、目標和內容，選用的資料合宜，並切合學生的程度和學習需要。持續檢視及監察教師之教學內容，避免向學生宣揚個人政治立場或傳達扭曲的價值觀、發表煽動性的言論、在教材／學材上滲入偏頗／欠缺事實佐證／不符課程宗旨和目標的內容或資料，甚或直接或間接鼓動或默許學生參與校外政治活動等。	課程檢視	2026/27 全學年	校長 副校長(學教) 教務組主任 各科科主任	《香港國家安全教育課程框架》
	(5) 將有關《憲法》、《基本法》教育及國家安全教育的校本學與教資源存檔，並加入年期規定，存檔 3 年。持續優化並檢視課程，在不同學科的課題上涵蓋十六個範疇的安全以讓學生明白維護國家安全的重要性。	觀察	2026/27 全學年	副校長（學教） 教務組主任 各科科主任	《香港國家安全教育課程框架》
學生訓輔及支援	(1) 制定訓輔機制，以配合社會的發展及《香港國安法》的實施。根據校本訓輔政策和機制，透過不同途徑(如手冊、早會等)向學生清楚說明校方對他們日常行為的要求，幫助學生建立責任感、承擔和守法精神。	活動統計及檢討、觀察	2026/27 全學年	校長 副校長（學生支援） 國民教育及價值觀教育組主任 訓導組主任	所需資源包括在學校周年計劃內
	(2) 設立「國家安全法教育計劃」，讓相關同學更有系統				

	地了解《憲法》、《基本法》及《香港國安法》，加強正向教育，培養知法守法意識，做個守規的良好公民。			輔導組主任 社工	
	(3) 安排學生參與「少年警訊」的活動，加強學生守法的意識，回饋社區。				
家校合作	(1) 通過恆常的班主任與家長聯絡機制，讓家長了解子女在校的行為表現，通過家校的合作，推展同學對國家安全教育的認同。	活動統計及檢討	2026/27 全學年	副校長（學生支援） 家長教師會 圖書館主任	家長教師會資助比賽禮物
	(2) 家教會在家長日舉行「家校攜手培育良好國民和公民」親子問答比賽，加強家長和學生的國民情感，亦提升家長培育孩子認識中華文化及國家的最新發展的能力。並透過學校通告／家長日／家教會活動，與家長保持緊密溝通，尋求家長的支持、理解和配合，加強家校合作，與學校攜手以促進學生有效學習及健康成長。				

校印

校監簽署：_____

校監姓名：朱源和

日期：31/8/2026